



財團法人警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隱私權聲明

財團法人警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尊重並保護您的隱私權。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會的「隱私權聲明」。您閱覽或使用本網站資料，即表示您同意遵守本聲明中所列之全部事項。

適用範圍

- 一、本會「隱私權聲明」適用於您與本會洽辦業務、參與各項活動（如報名課程/活動等）或透過電話或本會網站意見信箱提出詢問或建議時（包括本會官網及本會培訓網站），所涉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二、凡經由本會網站連結至第三方獨立管理、經營之網站，有關個人資料的保護，適用第三方或各該網站的隱私權政策，本會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當您與本會洽辦業務或參與本會各項活動，我們將視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的個人資料，並在該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非經您同意，本會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但是，為了向您傳遞特定服務時，例如您要求本會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或要求印刷文件時，我們可能必須向貨運公司等第三者提供您的姓名和送貨地址。
- 二、如果您使用電話或本會網站信箱與本會聯繫時，請您提供正確的電話或電子信箱地址，作為回覆來詢事項之用。
- 三、您的個人資料在處理過程中，本會將遵守相關流程，並依據資訊安全之要求，進行必要之控管。
- 四、單純瀏覽本會網站及下載檔案之行為，本會不會蒐集任何與個人身份有關之資訊。

與第三人共用個人資料

- 一、本會絕不會提供、交換、出租或出售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團體、私人企業或公務機關，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
- 二、前項但書之情形包括不限於：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基於善意相信揭露您的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當您在本會網站的行為，違反本會的服務條款或可能損害或妨礙本會權益或導致任何人遭受損害時，經本會研析揭露您的個人資料是為了辨識、聯絡或採取法律行動所必要者。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會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之義務。



三、本會委託廠商協助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對委外廠商或個人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使用本網站數位學習平台之前，請注意本網站服務之使用方式

- 一、數位學習平台個人學員帳號限本人使用，學員不得將參加活動或課程之權利轉讓予任何其他第三人。任何未經本會同意之轉讓行為（有償或無償皆同）衍生之爭議，學員應負完全責任。學員同意本會如合理懷疑會員違反本約定者，本會有權暫停或撤銷會員之會籍、解除或終止相關契約。
- 二、活動或課程期間，本會得依學員使用情況與服務政策而調整提供之會員服務內容。
- 三、學員使用本會數位學習平台服務之前，需自備上網所需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因電腦軟硬體或電信業者網路等障礙因素而無法使用本會服務時，學員不得向本會要求或主張任何權益。
- 四、學員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
- 五、學員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

本網站內容受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法律保護：本網站之內容及素材著作權歸本會所有，使用本網站資料請注意下列原則：(一)非經本會之允許，資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攝影、錄影或其他方式，局部或全部予以重製或傳送，亦不得修改或節錄網站資料。(二)除網頁上有特殊聲明外，在合理的範圍內，您可以下載或列印本站的網頁做為研究或個人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三)為便於在電腦螢幕上瀏覽，您可以暫時將所需檔案備份在電腦中。(四)下載或列印後的資料，不得更動其中的內容與智權聲明。

伺服器紀錄：當您透過瀏覽器、應用程式或其他用戶端使用本會網站時，我們的伺服器會自動記錄特定的技術性資訊。這些伺服器紀錄可能包含您的網頁要求、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瀏覽器類型、瀏覽器語言、送出要求的日期和時間等資訊。此伺服器紀錄僅作為伺服器管理的參考，本會不會利用此伺服器紀錄對「個別」瀏覽者進行分析。

請注意網路安全性與電腦病毒：全球資訊網（WWW）仍有某些不安全因素，因此和本網站傳輸資料時，有可能會被第三者攔截或修改。我們會十分小心本網站的安全性，但不能保證從本網站傳出的資料絕對不含電腦病毒。

隱私權聲明之修改：本會在合於法規及不侵害第三人權益的情況下保有更動上述內容權利。